最高额借款保证协议书

甲方: (出借人): 池洪英

身份证号: 110222195008065720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2号中国铝业大厦420室

乙方: (保证人): 唯达信用担保(北京)有限公司住所地: 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308 室法定代表人: 吴燕田

丙方: 耀盛汇融投资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原超

住所地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5 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,就乙方为甲方的债务人提供履约担 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. 甲方作为出借人选择将一定量的资金借给经丙方考察推荐的、信用良好的借款人, 乙方愿意为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提供履约担保,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- 二. 甲方可以向不特定的借款人出借资金, 乙方提供保证的最高限额在人民币<u>(大写)壹亿捌仟万圆整</u>, <u>(小写)180,000,000</u>元之内。超过限额部分, 乙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。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三.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乙 方承诺愿意承担的最高额限额。

四. 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保证费用。

五.甲方每出借一笔资金,应该及时向乙方告知借款的金额、期限、用途,丙方应协助乙方获知甲方出借款项事宜,包括但不仅限于知晓借款人的详细信息、信用情况等相关资料,并协助乙方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。

六.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,自每一单笔借款主债权届满之日 起两年。

七. 甲方在借款未到期之前,将部分借款作为债权转让给第三人, 乙方承诺,对该转让的债权依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,债务人(借款人) 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,乙方对该笔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,借款人在主 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,甲方或者债权受让方可 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,也可以要求乙方(保证人)在其保证范围内 承担保证责任。

八. 乙方自有资金、固定资产、信用额度、注册资本发生重大变化应该及时告知甲方和丙方,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愿意接受乙方继续为借款人提供履约担保。乙方亦有权选择增加或减少总限额,但乙方不得要求在甲方已经出借的资金的范围内减少担保总额。

九.履行本协议时,如各方采取书面形式告知对方,应以本协议写明的各方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,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,在变更前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各种书面文件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,一经发出,

